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发改数字字〔2023〕50号

关于印发2023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数字经济方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数字经济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12号），我委编制了《2023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数字经济方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申报指南》工作要求及程序，指导申报单位抓紧开展前期工作、编制申报材料，并对申报单位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审核，于6月9日前完成申报组织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我委。

附件：2023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数字经济方向）资金指南

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项目化推进数字辽宁建设的工作部署，做好2023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工作，推动一批带动性好、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数字经济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依据《辽宁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措施》（辽政办〔2022〕35号），编制本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发展总部经济

支持内容：支持世界500强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来辽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支持方式：采用奖励方式。

对省外企业来辽设立企业总部，完成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上年度纳入注册所在地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4000万元，经审核认定，按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1%给予奖励，最高2000万元。

对省外企业来辽设立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

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完成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上年度纳入注册所在地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2000万元，经审核认定，按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1%给予奖励，最高1000万元。

上述所称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形成的地方财力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及其控股50%（含）以上在辽宁注册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其中，形成地方财力是指申报企业在辽宁各地区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计入地方分成部分。申报企业的下属公司独立提出申请享受总部经济支持政策的，其下属公司在辽宁各地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不再重复计入作为上级公司的申报企业。

（二）做强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业

支持内容：巩固提升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优势，推动电路类、连接类、机电类、传感类、光通信、功能材料等信息技术产业及配套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对新建、增资扩产项目建设。

支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方式。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

资的30%，单个项目最高3000万元。

（三）培育电子商务平台

支持内容：鼓励争创国家数字商务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支持国家数字商务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平台项目。

支持方式：采用奖励和直接补助方式。

对获评国家级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评国家数字商务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平台项目给予直接补助，项目投资规模应不低于1000万元，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

（四）推动产业链提升

支持内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参股）、并购、重组、外包服务等方式获得先进适用技术，积极引进上下游生产企业或服务性企业，形成产业“上下游”供需链条，增强产业竞争力。

支持方式：采用奖励方式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兼并、引进超亿元项目，奖励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

（五）建设产业集群

支持内容：支持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推动集成电路装备、软件、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发展。

支持方式：采用奖励方式。

对国家新认定的数字经济领域产业集群、重点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省认定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本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园区（集群）数字基础设施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编制园区（集群）总体发展规划；组织数字化素养和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园区（集群）内企业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建设园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园区（集群）内企业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等。

（六）支持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及创新应用

支持内容：鼓励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传统设施转型升级，支持建设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5G、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方向一：5G、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支持在超高清视频、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能安防、数字商务、智慧海洋、智慧广电等领域，建设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5G、物联网项目。

方向二：区块链应用示范项目。支持在政务服务、民生保障、医疗服务、金融服务、司法存证、知识产权、商品防伪、农业生产、工程建设、物流、产业孵化等领域，建设区块链应用示范项目。其中，区块链技术投入占项目投资比例

不低于10%。

方向三：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支持行业应用单位与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提供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在智慧海洋、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慧金融等重点应用领域培育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项目需具有明确的算法推理训练和应用场景、较为完备的行业数据集、实施计划和标志性技术成果，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

支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方式。项目投资规模应不低于1000万元，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对列入省级数字应用场景项目库、示范引领性强且具备落地建设条件的项目，投资规模放宽至不低于500万元。

（七）建设创新基础设施

支持内容：新批准设立或优化整合的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评估优秀的数字经济领域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及重点创新创业平台。

支持方式：采用奖励方式。对获评国家级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获评省级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年度奖励50万元。

本项奖励资金须用于建设投资或研发费用。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承担项目实施资金、技术和应用落地等相关能力。

（二）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三）项目建设物理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内。

（四）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牵头单位应在辽宁省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与各联合单位分别签订联合申报协议，明确任务分工、预算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

（五）申报直接补助方式支持项目建设的，项目需已经开工或前期工作成熟，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政策、专项规划、2023年申报指南等要求，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技术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三、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文件。项目不涉及上述手续的，申报单位须出具情况说明，申报组织单位需核实确认。

（三）申报组织单位的正式文件。

（四）申报组织单位项目汇总表。

（五）申报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六）申报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投资项目需提供，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提交当年财务审计报表）。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提交近三年财务审计报表。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企业能力的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相关合同（协议）、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对于明确资金支持范围的，需提供申请资金的具体用途。

（八）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九）申请直接投资补助方式支持项目建设的，需再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投资预算汇总表及明细表。

2.截至项目申报时，项目已完成投资汇总表及明细表，以及证明项目完成情况的合同、发票、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项目尚未建设或实施，可不提供）。

四、工作流程

（一）申报。各申报组织单位负责本区域或本领域项目的审核及申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汇总后的申报材料（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光盘1张）统一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二）评审及资金下达。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

组织开展评定，确定拟支持项目和拟奖励主体名单并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省发展改革委下达资金计划，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和绩效目标。

五、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组织单位加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政策宣传力度，认真梳理重点项目，组织推荐一批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提高资金支持集中度。不得推荐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将同一项目、同一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并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三）有关地区、有关部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对本地区、本行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 1：2023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附件 2：项目投资预算汇总表及明细表

附件 3：项目已完成投资汇总表及明细表

附件 4：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盖 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申报组织单位（盖章） _____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 rowspan="2">□国有 □民营 □三资 □其他
（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td><td colspan="2">职工人数（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技术研发人员（人）</td><td></td></tr>
<tr><td rowspan="3">项目
联系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二）项目基本信息</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起止年月</td><td colspan="2"></td><td>项目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支持方向</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5">（建设方案、技术方案、设备购置、产品开发等基本情况，500字以内）</td></tr>
<tr><td>截至目前项目进展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投资、设备购置、产品开发等进展情况，500字以内）</td></tr>
</table>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及筹资方案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项目的需求分析及建设背景

三、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必须列举3个及以上可量化的建设目标，并针对每个量化目标的基期值、预期值的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进行说明。

序号	目　标	基期值 （____年___月）	预期值 （____年___月）	变化率
1				
2				
3				
……				

1.1（目标1）

计算方法、数据来源及相关证明。

1.2（目标2）

计算方法、数据来源及相关证明。

1.3（目标3）

计算方法、数据来源及相关证明。

2.项目总体架构

3.项目各功能系统

4.项目硬件、软件设备选型等情况

四、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

1.项目建设周期

2.实施进度计划（按季度明确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具体目标）

3.项目责任人和组织保障

4.项目招标方案（如不涉及招标可省略）

五、项目总投资及明细和资金来源

要求：列出投资估算表（包括总投资估算表），详细说明所有的投资构成，并与建设内容、建设方案保持对应。

投资估算应当逐一分解和细化，投资明细须详细说明其构成。对各类硬件设备和产品软件的主要功能、性能指标、数量、单价和用途，应当详细说明；对软件开发，应当根据应用系统各子系统及其功能模块的具体功能和性质等，逐一详细估算其工作量。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

1.项目经济效益

定量和定性分析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

2.项目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公开、共享、交换的信息及其效益，在业务、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效益

3.项目示范作用

项目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相关行业、相关区域、

典型场景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以及项目已开展的推广复制案例

七、相关附件

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和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GB_2312。）

备注：本模版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仅供参考。

附件2.1

项目投资预算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合计	2022年度	2023年度	备注
一	设备类				
二	材料类				
三	软件类				
四	研发设计类				
五	试验检测类				
六	其他类				
合计					

填表人：

附件2.2

项目投资预算明细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基本参数要求	备注
一	设备类（小计）					
1.1						
1.2						
……	……					
二	材料类（小计）					
2.1						
2.2						
……	……					
三	软件类（小计）					
3.1						
3.2						
……	……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基本参数要求	备注
四	研发设计类（小计）					
4.1						
4.2						
……	……					
五	试验检测类（小计）					
5.1						
5.2						
……	……					
六	其他类（小计）					
6.1						
6.2						
……	……					
合计						

附件3.1

项目已完成投资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类别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进项税抵扣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项目建设	设备类					
	材料类					
	软件类					
	研发设计类					
	试验检测类					
	其他类					
	小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

附件3.2

项目已完成投资明细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付款时间	项目或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单位	用途	合同号	合同价款	发票金额	发票号	记账凭证号	进项税额	付款金额	备注
1																
2																
3																
设备类小计																
1																
2																
3																
材料类小计																
1																
2																
3																
软件类小计																
1																
2																
3																
研发设计类小计																

序号	付款时间	项目或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单位	用途	合同号	合同价款	发票金额	发票号	记账凭证号	进项税额	付款金额	备注
1																
2																
3																
试验检测类小计																
1																
2																
3																
其他类小计																
1																
2																
3																
项目建设费用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

注：此表和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附件 4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项目申报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项目申报后，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项目评审等工作。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申报2022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期	项目投资（万元）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一、	支持方向							
1								
2								
3								
…								
二、	支持方向							
1								
2								
3								
…								